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
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冀凯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2012年7月31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244,220.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1,755,779.98元，扣除募集资金计划募集金额301,000,000元，超募资金为40,755,779.9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2】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4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27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2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901.6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13,196.6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40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69.38万元，累计理财收益为54.11万元。截至2016年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697.47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23.49万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72010100100339672	募集资金专户	8,525,247.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72020100100028096	募集资金专户	33,901,405.4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01371500000491	募集资金专户	74,542,478.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45060154500000064	募集资金专户	5,587.53
合 计	——	——	116,974,719.09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存储余额 852.52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10.42 万元及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 842.10 万元；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存储余额 7,454.24 万元，包括该专户余额 2,012.03 万元及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5,442.21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建设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30,100	22,086.42	8,013.58	1.5 年	石高管发改投资备字[2011]18 号	石环高表[2011]015 号
合计	30,100	22,086.42	8,013.58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5.00 万元，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工程费用（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预备费（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变更前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376.32	20,191.00	605.73	480.65	432.71	8,013.58	公司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89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变更后	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	14,185.00	1,718.00	371.00	607.49	377.49	2,444.02	公司	新厂区	2016 年 6 月 30 日
			1,992.00					冀凯铸业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街 2 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8,405.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

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3,196.60 万元,项目节余 10,844.95 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46.55 万元),本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

(二) 超募资金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 4,075.58 万元,经 201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3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超募资金节余 852.52 万元(含利息收入 76.94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超募资金 4,075.58 万元,实际使用 3,300 万元,剩余 852.52 万元(含利息收入 76.94 万元);

(三) 项目工程尾款 1,819.67 万元尚未支付;

(四) 项目计划的铺底流动资金 2,444.02 万元尚未提取使用;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部分新增设备的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五、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1,697.47 万元(含截至 2016

年1月22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公司承诺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3日,冀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

2016年1月23日,冀凯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的节余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海声

褚力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